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五、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十、关于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效益提高、管理提升”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化机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步伐，积极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实现了造纸产业的合理布局，同时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发展，推动公司化工产业收入、利润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保持稳健运行。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成效明显，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十三五”以来，为应对电子传媒发展对新闻纸行业的冲击，公司积极对东营华泰、河北华泰、广东华泰等新闻纸纸机进行技术改造，成功完成日照华泰浆纸搬迁改造项目，通过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成功开发出高档文化纸、环保型传媒纸、瓦楞纸、食品包装纸等新产品，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闻纸、铜版纸、文化纸、包装纸等产品布局更加合理，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二是，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推进化工产业一体化发展。

化工作为公司的另一支柱产业，2022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7.68 亿元，利润 6.78 亿元，连续多年效益、纳税均居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位。近年来，公司围绕原盐开采、产品深加工等价值链两端，重点推进实施的化工集团年产 25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吨苯胺项目、华泰清河年产 5 万吨丁苯胶乳项目、10 万吨氯乙酸一期项目、32 万吨甲烷氯化物一期项目等一批产业延伸项目顺利投产，氯乙酸二期项目稳

步推进，进一步拓展拉长了公司的化工产业链条。

三是，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实施开放式创新，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2022 年公司围绕生物质基绿色造纸材料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联合完成的“环保涂布热升华转移印花纸”获山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依托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废纸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造纸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开展科研攻关活动，开发“彩胶纸”“浸胶原纸”等新产品、新技术等 20 余项。坚持产学研合作战略，与齐鲁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联合承担的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木质素分离纯化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顺利通过专家验收。与青岛科技大学联合建设绿色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入选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实施“引智”“培优”“竞技”三大人才工程。引进齐鲁工业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蒋晓庆、霍丹等博士后科研人员 5 名。通过师徒结对、精英培养、以赛促学等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竞相成才的良好氛围，4 人入选省级人才工程，1 人获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经过不懈研发攻关，掌握了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成功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使企业始终站在自主创新前沿，有效增强了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四是，扎实推进环保减排，践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目标，创新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式循环生态链，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放在首要位置，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造纸行业，主要业务是造纸和化工，公司是全球单厂最大的新闻纸生产基地和全国领先的氯碱盐化工基地。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行业。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从中长期看，随着氯碱化工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行业整合度将不断提高，氯碱行业产业政策和新的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及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资源型、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造纸和化工。其中，造纸产品主要生产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化工产品主要生产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苯胺等。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新闻纸用于报纸、期刊等正文用纸；铜版纸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文化纸用于传播文化知识的书写、印刷纸张等；包装纸包括牛皮纸、牛皮卡纸、瓦楞原纸等，主要用于商品、快递等外包

装。

化工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环氧丙烷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双氧水用于工业漂白、外科消毒等领域。

3、经营模式

公司纸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经营模式，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建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中国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办事处，在用纸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有分公司；对纸产品用量大的个别客户，由公司直接提供销售服务。公司发展氯碱化工是作为造纸行业的配套产业，公司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部分烧碱、双氧水供造纸业务内部使用，大部分产品对外独立销售。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规模优势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资源约束型产业，规模经济性极为显著。根据造纸协会统计，公司造纸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前 10 大厂商之一，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规模优势使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供应、成本效益平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2、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等工作。

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加快科技成

果转化；另一方面实施开放式创新，采取与多家高校、研究机构联合研发工作等方式，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公司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的“制浆造纸清洁生产和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主持或参与制定“新闻纸”、“超级压光纸”、“纸浆保水值的测定”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以及环保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

3、环保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环境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公司先后投资先后引进国内国际先进的厌氧耗氧生物处理系统、三级化学处理系统、超效浅层气浮装置、同向流净水器、多圆盘过滤机等节能环保处理工艺装备，实现了水处理水平的飞速提升。截止 2022 年，公司已连续 19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提升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水平的同时，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同步提高。随着国家环保力度加强和标准提高，部分无环保优势的造纸企业将会退出市场，这将有利于缓和市场竞争，扩大环保优势公司的市场空间。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办事处，采取直销方式；在用纸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立分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灵活性的重点专项服务，不断巩固和拓展市场。此外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部分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韩国、印度等地区。

造纸企业一般都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各大国家级报社、党报、印刷物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生产的新闻纸是人民日报专用纸，公司生产的“高档胶印书刊纸”被中央文献出版

社定为“毛选”、“邓选”、“江选”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印刷专用纸。

5、 品牌优势

公司在不断建设、完善营销网络的同时，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在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质量因素的控制，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生产品质高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以及行业中的美誉度。公司目前拥有“华泰”、“牡丹”等造纸行业知名品牌，其中“华泰”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8年公司入选山东省品牌重点培育企业，2019年和2020年被评为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19年被评为山东省“优质品牌”和“知名品牌”。2022年被评为山东省流程型智能工厂，日照华泰牛皮纸车间被评为山东省级数字化车间。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74亿元，同比上升1.82%，实现利润总额5.34亿元，同比下降46.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亿元，同比下降47.2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74,406,900.59	14,903,266,484.33	1.82
营业成本	13,655,079,448.55	12,932,270,493.86	5.59
销售费用	67,400,183.16	37,125,294.63	81.55
管理费用	406,760,766.73	436,450,721.03	-6.80
财务费用	60,537,850.30	64,877,122.85	-6.69
研发费用	333,254,794.34	348,197,773.37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5,165.75	1,741,519,129.82	-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51,637.62	-246,332,594.44	-29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5,940.49	-1,077,212,089.61	27.10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及出口产品的港口租赁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成本上升，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及定期存款支出增加且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纸制品	9,848,829,879.56	9,457,557,521.47	3.97	3.32	8.03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4,358,122,280.35	3,324,814,258.24	23.71	0.57	1.26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闻纸	1,855,598,808.61	1,737,908,917.71	6.34	17.04	24.83	减少 5.84 个百分点
文化纸	3,300,652,951.44	3,332,417,486.57	-0.96	1.08	4.51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4,358,122,280.35	3,324,814,258.24	23.71	0.57	1.26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铜版纸	2,014,417,536.37	1,935,646,780.04	3.91	3.20	15.97	减少 10.58 个百分点
包装纸	2,678,160,583.14	2,451,584,337.15	8.46	-1.89	-2.13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浆产品	412,927,037.14	406,931,358.83	1.45	-11.70	-1.51	减少 1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4,056,461,929.23	12,858,291,073.74	8.52	-1.41	3.67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566,029,844.62	332,428,310.55	41.27	620.36	568.52	增加 4.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3,582,108,772.51	12,180,107,036.44	10.32	3.97	7.97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经销	1,040,383,001.34	1,010,612,347.85	2.86	-18.25	-13.74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	----	-----	-----	-----	-----	-----	-----

品					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新闻纸	吨	340,306.82	361,615.50	40,032.01	7.75	10.43	-3.92
文化纸	吨	614,486.76	640,688.47	38,451.17	-8.64	-4.58	-30.26
铜版纸	吨	406,830.48	419,427.01	39,528.41	-5.59	5.31	-24.82
包装纸	吨	571,440.85	551,748.49	48,615.60	-11.10	-12.30	-9.40
浆产品	吨	341,193.33	79,478.94	13,642.28	69.60	-25.68	25.94
化工产品	吨	2,691,247.94	2,438,228.57	51,409.23	-4.68	-5.06	24.2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浆产品产量比上年增加 69.60%，主要系木浆采购价格上升，公司加大木浆产量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机制纸	直接材料	654,229.78	72.22	646,231.10	73.78	1.24
机制纸	燃料及动力	170,441.18	18.82	150,107.11	17.14	13.55
机制纸	直接人工	12,876.86	1.42	13,550.14	1.55	- 4.97
机制纸	制造费用	68,298.10	7.54	66,002.39	7.54	3.48
机制纸	合计	905,845.92	100.00	875,890.74	100.00	3.42
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272,278.91	76.39	298,409.25	81.12	- 8.76
化工产品	燃料及动力	55,481.88	15.57	43,972.37	11.27	26.17
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	4,393.58	1.23	4,966.37	1.27	- 11.53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24,255.13	6.81	24,714.68	6.34	- 1.86
化工产品	合计	356,409.50	100.00	372,062.67	100.00	- 4.21
浆产品	直接材料	31,222.19	77.16	30,536.54	84.25	2.25
浆产品	燃料及动力	4,808.59	11.88	3,621.23	9.99	32.79
浆产品	直接人工	448.43	1.11	411.87	1.14	8.88
浆产品	制造费用	3,984.78	9.85	1,674.66	4.62	137.95
浆产品	合计	40,463.99	100.00	36,244.31	100.00	11.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新闻纸	直接材料	105,402.98	68.88	92,153.77	70.84	14.38
新闻纸	燃料及动力	34,549.29	22.58	27,185.72	20.90	27.09
新闻纸	直接人工	1,492.05	0.98	1,119.10	0.86	33.33

新闻纸	制造费用	11,574.94	7.56	9,625.87	7.40	20.25
新闻纸	合计	153,019.26	100.00	130,084.46	100.00	17.63
文化纸	直接材料	233,378.51	73.53	247,103.00	76.72	-5.55
文化纸	燃料及动力	61,888.37	19.50	53,806.22	16.71	15.02
文化纸	直接人工	4,504.88	1.42	5,575.85	1.73	-19.21
文化纸	制造费用	17,635.61	5.56	15,605.96	4.85	13.01
文化纸	合计	317,407.37	100.00	322,091.03	100.00	-1.45
铜版纸	直接材料	136,198.46	74.25	122,501.79	73.14	11.18
铜版纸	燃料及动力	27,345.90	14.91	25,816.01	15.41	5.93
铜版纸	直接人工	2,618.18	1.43	2,615.17	1.56	0.12
铜版纸	制造费用	17,268.20	9.41	16,564.92	9.89	4.25
铜版纸	合计	183,430.74	100.00	167,497.90	100.00	9.51
包装纸	直接材料	178,546.62	71.05	184,472.52	72.00	-3.21
包装纸	燃料及动力	46,657.61	18.57	43,299.17	16.90	7.76
包装纸	直接人工	4,261.76	1.70	4,240.03	1.65	0.51
包装纸	制造费用	21,819.35	8.68	24,205.63	9.45	-9.86
包装纸	合计	251,285.34	100.00	256,217.35	100.00	-1.92
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272,278.91	76.39	298,409.25	81.12	- 8.76
化工产品	燃料及动力	55,481.88	15.57	43,972.37	11.27	26.17
化工产品	直接人工	4,393.58	1.23	4,966.37	1.27	- 11.53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24,255.13	6.81	24,714.68	6.34	- 1.86
化工产品	合计	356,409.50	100.00	372,062.67	100.00	- 4.21
浆产品	直接材料	31,222.19	77.16	30,536.54	84.25	2.25
浆产品	燃料及动力	4,808.59	11.88	3,621.23	9.99	32.79
浆产品	直接人工	448.43	1.11	411.87	1.14	8.88
浆产品	制造费用	3,984.78	9.85	1,674.66	4.62	137.95
浆产品	合计	40,463.99	100.00	36,244.31	100.00	11.64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3,504.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1,170.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6,715.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11,437.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1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7,400,183.16	37,125,294.63	30,274,888.53	81.55	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及出口产品的港口租赁费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3,083,918.26	-2,215,327.63	-30,868,590.63	-1,393.41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738,683.20	20,695,386.53	-15,956,703.33	-77.10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957,941.07	39,688,062.49	-19,730,121.42	-49.71	主要系本期罚款收入及核销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849,817.12	59,941,823.51	-32,092,006.39	-53.54	主要系本期碳排放配额履约支出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05,391,337.5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05,391,337.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2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
本科	242
专科	321
高中及以下	12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5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4
60岁及以上	0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5,165.75	1,741,519,129.82	-51.0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14,754.81	867,951,691.45	-41.10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及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666,392.43	1,114,284,285.89	34.2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及定期存款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51,637.62	-246,332,594.44	299.6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及定期存款支出增加且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363,196.53	418,057,621.91	318.96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且股权回购、工程设备款等支出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05,060,398.00	5.87	1,435,142,163.20	8.87	-36.94	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220,514,445.23	7.92	730,579,630.14	4.51	67.06	主要系本期受市场形势影响，回款较慢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7,459,268.80	1.93	488,289,462.44	3.02	-39.08	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430,960.06	0.52	35,942,718.13	0.22	120.99	主要系本期

产						期末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880,016.82	0.19	19,856,480.27	0.12	45.44	主要系本期租赁的房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3,900.07	0.39	17,720,436.09	0.11	243.1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79,092.87	1.03	90,676,774.80	0.56	75.66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47,583,384.05	6.80	1,653,007,515.00	10.21	-36.63	主要系上期开出的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4,615,736.01	0.94	12,782,267.62	0.08	1,031.3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2,517,155.47	0.47	131,817,713.17	0.81	-44.99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1.88	131,878,500.00	0.81	119.90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9,393,238.12	0.13	12,626,494.99	0.08	53.59	主要系本期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541,020.86	1.00	67,625,045.85	0.42	128.5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价值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683,603.89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ETC 冻结金额等
应收票据	735,516,375.09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244,199,978.98	

(三)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40,594.18	化工产品	576,717.75	404,567.36	67,809.03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	2,000.00	污水处理	4,463.91	1,806.38	-160.70
东营市大王福利卫生纸厂	造纸	733.00	卫生纸	1,669.03	1,176.20	-147.84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7761.60	纸	44,886.79	10,868.81	-1,969.96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	30,000.00	纸	46,301.61	19,129.27	-2,878.29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5,000.00	纸	216,492.97	82,329.79	12,597.30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造纸	90,189.41	纸浆	116,367.38	-45,852.14	-21,808.85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1,000.00	汽	6,948.85	1,127.41	1,008.99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32,000.00	纸	47,807.25	31,711.68	-823.15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149,169.54	纸	121,537.40	71,870.01	1,212.48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0	金融业务	321,581.80	104,856.44	2,030.12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0,500.00	化工产品	24,243.95	18,250.01	3,247.29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76,886.49	86,399.83	67,809.03	67,809.03	158.69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140,385.30	13,426.83	12,597.30	12,597.30	29.57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79,777.09	-21,879.32	-21,808.85	-18,537.52	-43.51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造纸协会、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分别贯彻国家发展造纸工业、氯碱工业的方针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会长单位、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

2、主要行业管理政策

造纸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而且某些纸品，如新闻纸还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因此，我国对造纸行业采取支持、保护的政策，以促使行业发展。

(二) 造纸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造纸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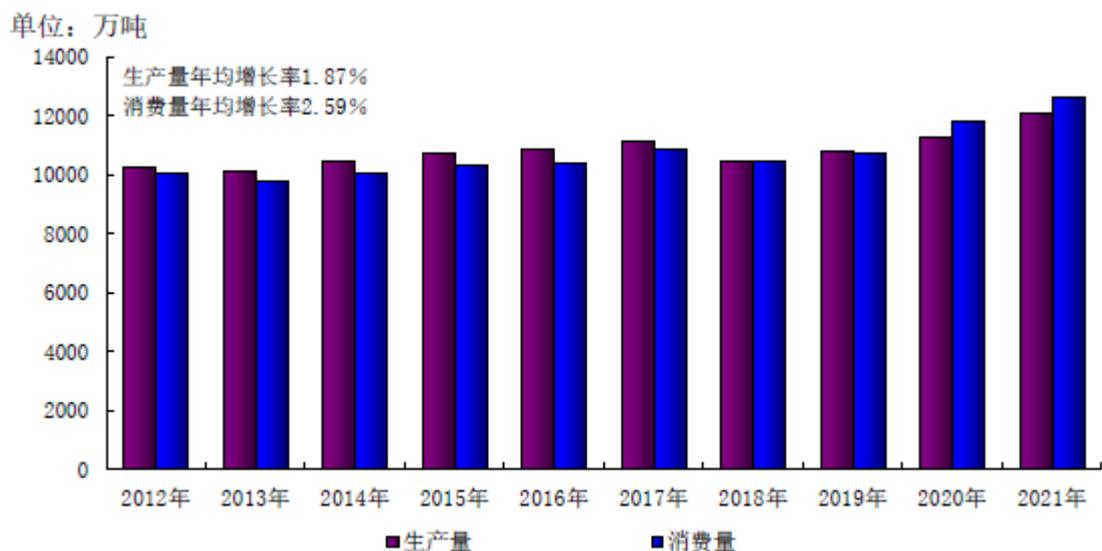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行业。

造纸行业的行业增长和盈利水平具有周期性。一方面，造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其发展速度和程度通常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其需求的波动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比较一致，因此造纸行业的增长一般比较平稳。另一方面，造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新增产能的建设往往需要大量的投资，其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是 12 个月左右）。造纸产能的释放具有短期、集中的特征。因此，在需求平稳增长和产能短期集中释放的双重作用下，造纸行业的经营效益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世界造纸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由于受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约束，造纸企业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正朝着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排放的现代化大工业方向持续发展，呈现出企业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产品多样化功能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林纸一体化和产业全球化发展的趋势。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1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5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21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7.50%。消费量 12648 万吨，较上年增长 6.94%，人均年消费量为 89.51 千克（14.13 亿人）。2012~2021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87%，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2.59%。

我国2012年至2021年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总体来说，近年来随着国内造纸行业的投入增加和技术引进，我国造纸业产能和技术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纸业市场出现由供不应求转向供求基本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局面，我国造纸行业已逐步进入成熟阶段。

2021年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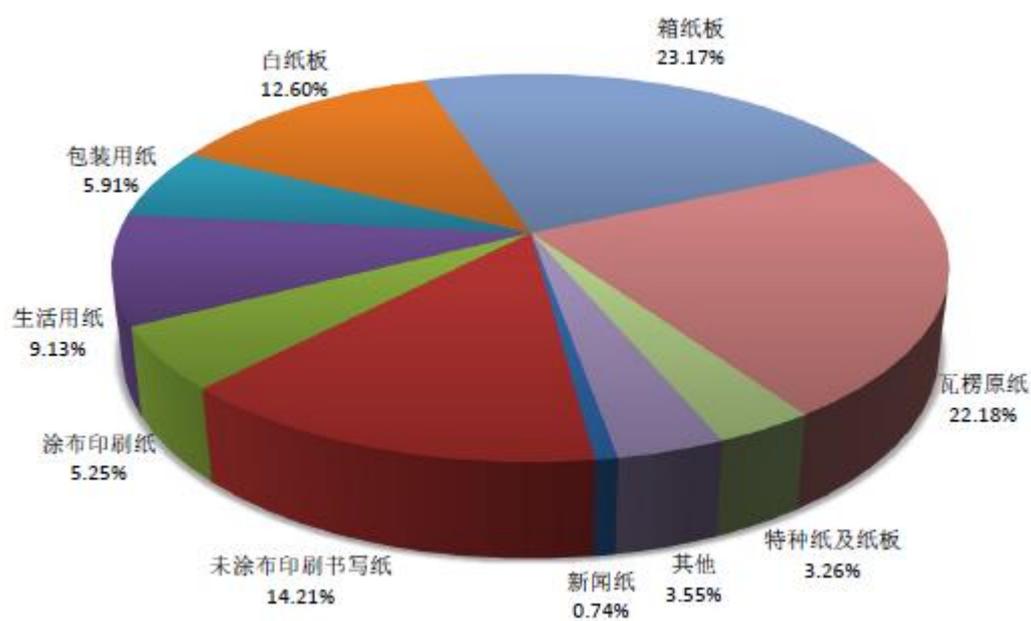
品 种	生产量			消费量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 (%)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 (%)
总量	11260	12105	7.50	11827	12648	6.94
1. 新闻纸	110	90	-18.18	175	160	-8.57
2.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1730	1720	-0.58	1783	1793	0.56
3. 涂布印刷纸	640	635	-0.78	571	583	2.10
其中：铜版纸	600	605	0.83	556	579	4.14
4. 生活用纸	1080	1105	2.31	996	1046	5.02
5. 包装用纸	705	715	1.42	718	722	0.56
6. 白纸板	1490	1525	2.35	1373	1427	3.93
其中：涂布白纸板	1410	1445	2.48	1292	1346	4.18
7. 箱纸板	2440	2805	14.96	2837	3196	12.65
8. 瓦楞原纸	2390	2685	12.34	2776	2977	7.24
9. 特种纸及纸板	405	395	-2.47	330	312	-5.45
10. 其他纸及纸板	270	430	59.26	268	432	61.19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在造纸业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一般可占到 65%左右。而造纸原料主要包括木浆、废纸、非木浆等。随着造纸产能的迅速增长，我国对纸浆的需求也出现了快速增长，但我国纸浆制造行业发展较为落后，造纸工业对外的依存程度逐年加大，目前纸浆的对外依存度超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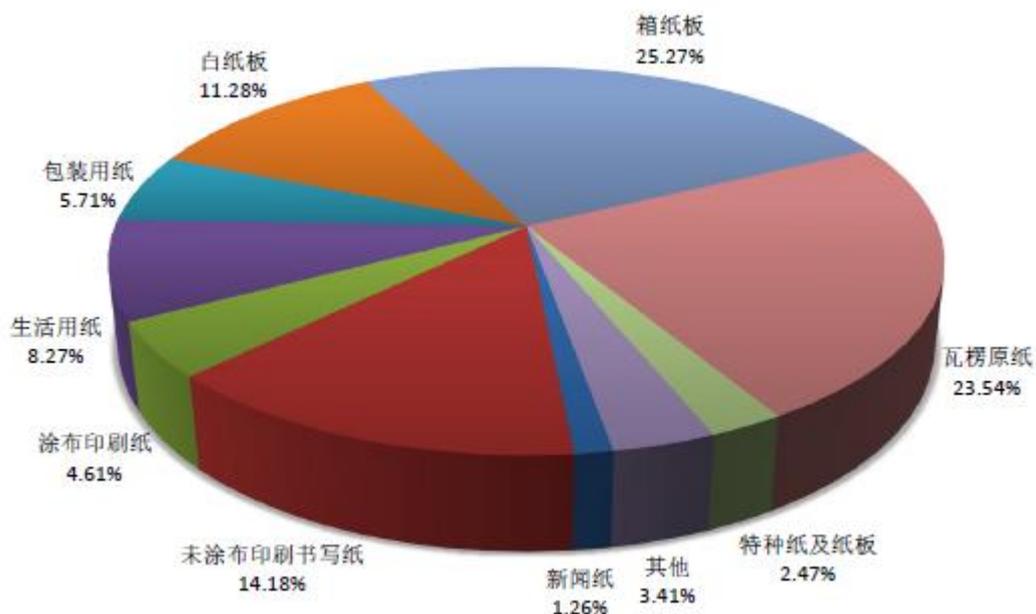
国内纸浆市场存在着巨大的供需缺口。我国亟需高质量的自产木浆和提高国产废纸回收率来满足日益增长的本国造纸业的需求。综合看来，在我国未来的造纸原材料构成中，木浆占比的提高和非木浆占比的下降将成为必然趋势。

2021年纸及纸板各品种生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21年度报告

2021年纸及纸板各品种消费量占总消费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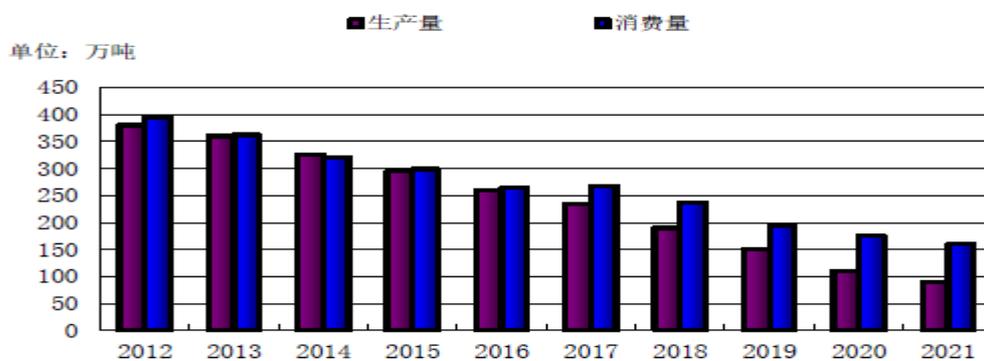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1) 新闻纸市场发展状况

新闻纸主要用于报纸出版业，随着我国报纸出版业的发展，新闻纸的消费量迅速增长，但 2009 年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新媒体冲击的影响新闻纸消费量有所回落。

2021年新闻纸生产量90万吨，较上年增长-18.18%；消费量160万吨，较上年增长-8.57%。2012~2021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14.79%，消费量年均增长率-9.50%。

新闻纸2012-2021年生产量及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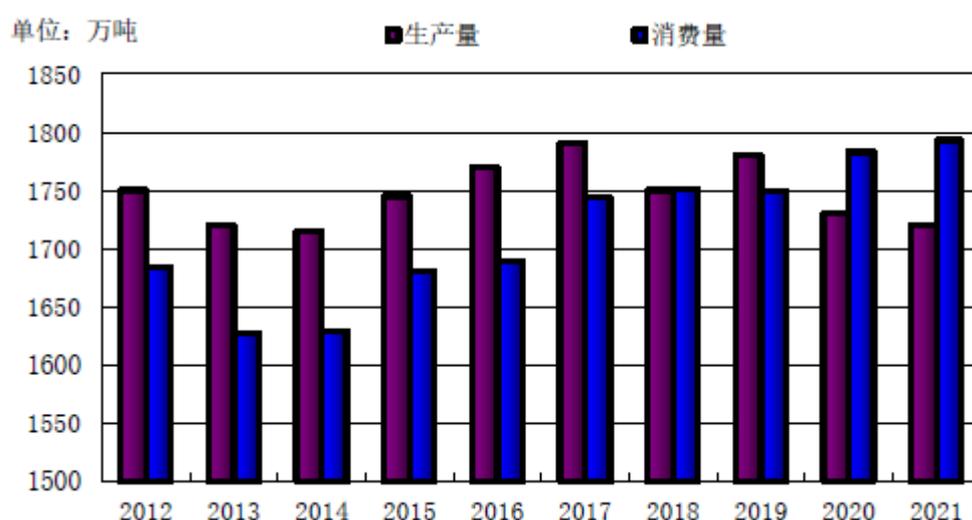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0 年度报告

(2) 文化纸市场发展状况

文化纸包括铜版纸、胶版纸、轻涂纸等品种。公司生产的文化纸的主要类型是胶版纸和铜版纸。其中，胶版纸市场需求比较稳定，增长比较缓慢，铜版纸产销量增长相对较快。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数据，2021 年末涂布印刷书写纸生产量 1720 万吨，较上年增长-0.58%；消费量 1793 万吨，较上年增长 0.56%。2012~2021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0.19%，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0.70%。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2012~2021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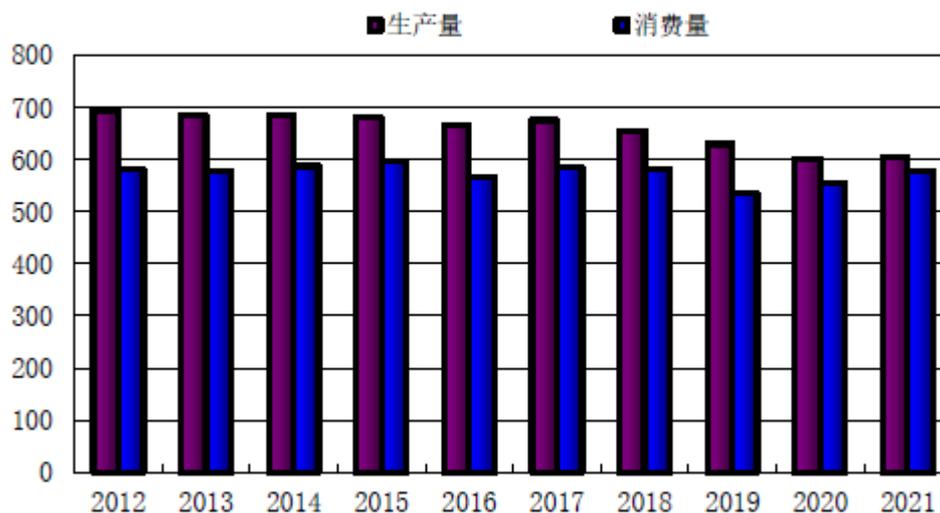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2021年涂布印刷纸生产量635万吨，较上年增长-0.78%；消费量583万吨，较上年增长2.10%。2012~2021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2.26%，消费量年均增长率-1.00%。其中：铜版纸2021年铜版纸生产量605万吨，较上年增长0.83%；消费量579万吨，较上年增长4.14%。2012~2021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1.53%，消费量年均增长率-0.04%。

铜版纸 2012-2021 年生产量及消费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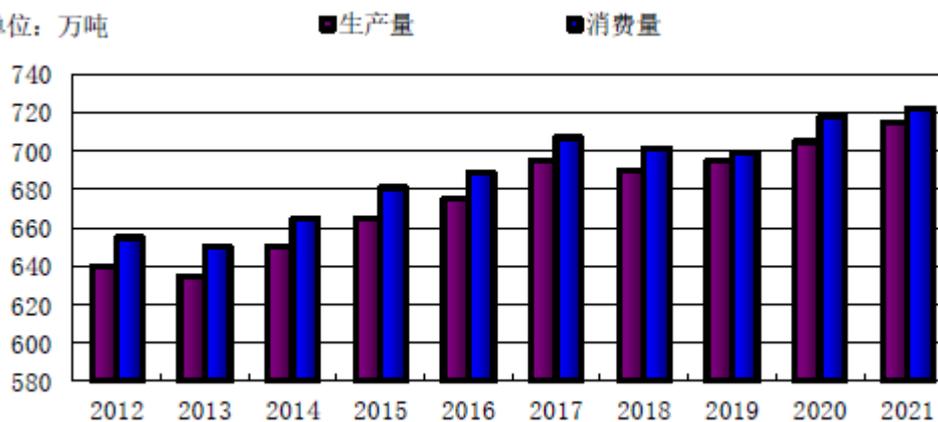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3) 包装纸市场发展状况

2021 年包装用纸生产量 715 万吨，较上年增长 1.42%；消费量 722 万吨，较上年增长 0.56%。2012~2021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1.24%，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1.09%。

包装纸2012-2021年生产量及消费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2、造纸行业发展前景

中长期来看，造纸产业政策和新的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及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成为市

场主体。

造纸为重资产行业。随着国家相关淘汰落后造纸产能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政策执行力度的逐步加大，一些落后小造纸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造纸行业的相关龙头企业将获得这部分企业留下的市场份额，这样将非常有助于国内造纸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造纸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十三五”以来，中国纸业步入全面产业结构调整时期，要着力解决资源、环境和结构三个突出问题，从而促进产业升级。总的指导思想是建设绿色纸业。这包括坚持六项基本原则：一是循环发展原则；二是环境保护原则；三是技术创新原则；四是对外开放原则；五是利用全球资源原则；六是满足内需为主原则。总体看，造纸行业在稳定发展基础上尚有上升空间。

（三）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氯碱生产以盐卤、煤炭、石灰石等为主要原料，并需要大量的电力消耗。公司生产的主要氯碱化工产品为烧碱，此外还生产液氯、环氧丙烷、双氧水、氯乙酸、苯胺等化工产品。

作为氯碱化工行业一个重要的产品，烧碱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冶金、医药、水处理等工业部门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2、2022 年烧碱情况分析 & 2023 年前景预测

2022 年国内液碱市场整体维持在高位整理，近几年液碱表现难有亮点，然自 21 年各区域内限电开始，液碱市场屡屡创新高，迎来历史新高后，本年内，虽难达去年最高峰，但整体液碱表现可圈可点。据中宇资讯统计，2022 年山东地区 32%离子膜碱均价在 1092 元/吨，与 2021 年同期的均价 686 元/吨相比，涨幅在 59% 2022 年华东地区 32%离子膜碱均价在 1311 元/吨，于 2021 年同期的均价 925 元/吨相比，涨幅在 42%。

春节假期归来，烧碱以及主力耗碱下游均迎来上涨态势，供应、需求以及外贸加持下，国内烧碱市场再度迎来高光时刻。首先假期期间，部分氯碱装置因氯气运输等影响装置降负，在产工厂产量降低，且节后归来，运输虽有恢复下，然山东代表工厂计划检修，且华东地区出口订单回暖，加之华北主力耗碱大户原料端库位偏紧，下游需求回暖，用碱价格宽幅拉涨后，场内看涨氛围浓厚，叠加成本端电价成本上涨，多重利好支撑下，液碱市场呈上扬态势。然随之市场涨至高位，下游采购抵触情绪明显，供方走货承压，市场逐渐打开跌口，加之主力耗碱下游原料库位偏高，采购持续压价等利空影响下，市场承压下行。

二季度自三月中旬以来，华北地区液碱率先稳步上扬，主因北方地区重大活动结束，下游开工提升，需求端明显好转，供方库位消化转移，加之各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联产品液氯运输乏力，部分区域氯碱装置开工下滑，场内货源趋紧，加之下游氧化铝开工提升，下游

原料库位偏紧，需求端买盘氛围高涨，且河北文丰氧化铝开车，需求端再次提振市场，烧碱市场主流上调为主。虽季度内因运输恢复后，供方开工提升，下游原料库为到货显宽裕，需求端稍有压价窄幅下滑，但亦有高价出口订单加持下，整体二季度仍处于高位水平。

三季度，烧碱市场进入疲软下行态势。首先供方装置多开工偏高，整体场内供应量显充裕，但三季度多为烧碱下游产品淡季，印染、造纸以及部分基础化工等行业有一定降负检修，且主力氧化铝行情偏淡，对高价市场接受能力有限，终端需求支撑乏力，加之外贸订单转淡出口价格下滑，供需矛盾僵持下，业者看空情绪浓郁，市场趋弱下行为主。但三季度末，华东地区内对能耗管控力度加大，继去年出台限电、有序用电政策后，今年江浙地区连续高温天气影响下，为确保民生用电，华东区域内再度下发红头文件，区域内氯碱装置多响应相关政策，实施降幅减产，供方减产带动下，走货承压，加之出口迎来转机，华东市场率先止跌回暖。

继金九强势上扬后，银十开场再次迎来掌声一片。首先，各区域内氧化铝用碱价格宽幅拉涨，下游采购积极性较高，且前期各区域内限电政策倒是供方库位消化转移，叠加出口市场向好，华东以及山东地区继货源偏紧后，出口签单量再度提升，且烟台以及东营均有大型企业计划检修，短时供应依然紧张下，市场继续攀涨为主。但高价液碱延续性欠佳，继前期，供需端、外贸叠加外围需求多重利好支撑下，市场涨后逐渐显现跌势端倪。率先打开跌口的为鲁西南地区，首次利空影响，鲁中东地区内供方走货承压，下有接货情绪转空，企业走货转缓，加之主力氧化铝等行情持续走跌，下游因成本倒挂等有所减产，需求利空后，市场再次重启跌口。

2023年烧碱市场预计整体呈现稳中窄幅盘整运行为主。由于2023年国内仍有部分新增产能预期投放市场，下游主力氧化铝行业亦有新增产能，市场供需局面或将表现尚可，甚至或有紧平衡的局面出现，因此导致烧碱市场价格的波动也或将相对平稳，预测山东全年平均维持在950-1100元/吨间震荡运行。后市不确定因素较多，理性观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是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任务的关键时期，面对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历史机遇，公司将继续推进变革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是把握主业转调发展，加速造纸产业提质增效，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公司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建设，实现降本增效；

二是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推进化工产品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拉长盐化工、精细化工产业链，全面加快上游资源开发和下游新产品生产进程；

三是推进智能制造，加快转型升级。围绕公司科研平台，积极自主创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推动造纸工业 4.0 进程。同时，全力以赴加快信息化 4.0 系统升级项目，实现以智能决策管理分析为代表的大数据分析管理。

四是深化对外合作，提升产业链层次。树立全球视野、开放思维，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加大引进来和走出去力度，迅速嵌入全球中高端产业链。

五是坚持科学发展，建设美丽华泰。按照“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的理念，公司将持续投入、不断推进，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生态、低碳高效生产经营体系，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三) 经营计划

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以上，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 140 亿元之内。为实现经营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办法：

1、继续推进造纸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2023 年，公司将继续对造纸产业进行技术改造，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向附加值高、市场销路好的高档文化纸、食品包装纸方向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2、加快化工项目建设，延长化工产业链，提高化工集团盈利能力。2023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黄河三角洲地区丰富的盐矿资源，在目前盐化工基础上，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加快推进 10 万吨氯乙酸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化工集团盈利能力。

3、继续深化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完善制度建设和工效挂钩激励政策。一是对执行力差、效率低、工作无成效的领导全部进行岗位轮换调整；二是进一步调整完善工效挂钩考核激励政策，充分利用经济杠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对各子公司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通过内强管理、外抓市场，积蓄企业发展的正能量。

4、加强审计监督，堵住管理漏洞。一是加大对原材料进货验收及项目建设竣工审计验收把关工作；二是规范招投标手续，加强对废纸、木浆等大宗原材物料招投标手续的审计检查力度。

5、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降本增效”活动，抓好节能降耗、节约挖潜。实施对标考核，各车间对照同机型历史最好水平，制定具体可行的节能降耗措施，保证全年节能降耗目标实现，同时，加大对各子公司产品库存、原料库存以及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的控制，减少流动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造纸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和

文明程度。若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造纸行业发展受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变动影响，造纸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产能被加速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公司目前的技术、资金实力在当前的产业政策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造纸行业处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随着产品消费总量已达到满足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面临着进一步加剧的优胜劣汰的市场变化。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介质有取代纸质媒介的趋势。随着电子政务、无纸化办公潮流的兴起，纸的使用量已明显下降；电子书、电子终端产品等的出现，也将减少纸的使用量，甚至在某些领域完全替代纸的功能。电子介质对纸的替代可能进一步导致产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造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木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确定因素。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尽力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铜版纸、文化纸、新闻纸、包装纸等机制纸以及烧碱、液氯、环氧丙烷等化工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6、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需要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当前，公司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未来环保标准大幅度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年度股东大会，且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勤勉地运作。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董事会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财务报告等合法、合规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等各种方式，及时、认真答复"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的问题，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公司本着公

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各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尊重债权人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编制披露定期报告过程中，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华泰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1 日	全部通过
华泰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全部通过
华泰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全部通过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亮	董事长	男	44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38.09	否
魏文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43.79	否
魏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43.76	否
张凤山	董事	男	49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32.35	否
朱永河	董事	男	59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0,818	40,818	0		69.36	否
刘建玉	董事	男	57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37.56	否
戚永宜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4日					3.69	否
寇祥河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6.32	否
田国兴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6.32	否
李艳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17.66	否
李世山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7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27.37	否

王翠珍	监事	女	48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17.62	否
李建均	监事	男	54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27.37	否
马厚悦	职工监事	男	48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22.56	否
李开诚	职工监事	男	45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13.24	是
李新泉	职工监事	男	48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22.52	否
李国顺	副总经理	男	47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30.37	否
谢士兵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30.86	否
王玉海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31.11	否
李丽	副总经理	女	45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26.68	否
田志文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35.79	否
任英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0	0	0		28.04	否
陈国营	财务总监	男	48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46,400	46,400	0		28.01	否
王泽凤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年5月6日	2022年5月20日	0	0	0		2.63	否
合计	/	/	/	/	/	412,018	412,018	0	/	643.0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李晓亮	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原料供应部经理，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魏文光	历任招标供应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魏立军	历任公司新闻纸维修电仪车间经理、设备管理副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凤山	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检验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监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朱永河	历任公司秘书、总经理办副主任、企管办主任、东营市化工厂副厂长、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刘建玉	历任公司生产统计员、总经理办公室副科长、劳资科科长、企管部部长、文化纸公司总经理、铜版纸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戚永宜	历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造纸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造纸协会理事、上海市烟草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寇祥河	历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扬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国兴	历任法学系主任、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律顾问。现任东营市法学会副会长、东营仲裁委仲裁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	历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世山	历任公司工效考核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王翠珍	历任公司生产总统计、财务计划核算员、考核部统计核算员、统计科副科长、统计科科长、财务计划监督管理部副部长、股份公司综合办主任、公司统计监督负责人、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李建均	历任公司供应备件科副科长、科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公司供应招投标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马厚悦	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科长、环保科副科长、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开诚	历任公司物资部保管员、副科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物资部副科长、财务科长、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统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新泉	历任公司翻译、进出口公司副科长、科长、国际贸易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国顺	历任公司新闻纸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士兵	历任公司环保部副科长、化工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水处理总经理、公司环保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海	历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审计部法律事务副科长，审计部法律事务科科长，企管法律部副部长，企管部副部长，企管部副总经理、监事、物资招投标部总经理等职务，现公司副总经理。
李丽	历任公司销售总公司副科长、销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销售管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志文	历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河北华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英祥	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证券部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国营	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泽凤(离任)	历任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设计二部副主任、设计分院副院长、山东纸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山东省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院长，山东省造纸行业协会理事长，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等职务。2022年5月20日，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亮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李晓亮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魏文光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魏文光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朱永河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朱永河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3月	2025年3月
李艳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李世山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马厚悦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李开诚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李开诚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李开诚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李开诚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王玉海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2024年8月
王玉海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2025年8月
王玉海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任英祥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亮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李晓亮	江西江报传媒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李晓亮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李晓亮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魏文光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魏文光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魏立军	山东鲁德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张凤山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朱永河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朱永河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李艳	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2026年2月
王翠珍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李开诚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田志文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陈国营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2024年1月
陈国营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2024年4月
张凤山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李新泉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本着有利于人员稳定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实际支付情况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	643.07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戚永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泽风	独立董事	离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已满 6 年，到期换届

四、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9 日	全部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全部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全部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全部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全部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全部通过

五、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晓亮	否	6	6	0	0	0	否	3
魏文光	否	6	6	0	0	0	否	2
魏立军	否	6	6	0	0	0	否	2
张凤山	否	6	6	0	0	0	否	3
朱永河	否	6	6	0	0	0	否	2
刘建玉	否	6	6	0	0	0	否	3
戚永宜	是	4	4	4	0	0	否	1
寇祥河	是	6	6	5	0	0	否	1

田国兴	是	6	6	6	0	0	否	0
王泽风 (离任)	是	2	2	1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六、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寇祥河、田国兴、魏文光
提名委员会	戚永宜、寇祥河、李晓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国兴、寇祥河、刘建玉
战略委员会	李晓亮、魏立军、张凤山、戚永宜、朱永河

(2).报告期内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0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备了会计师入场审计的条件，公司可以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无
2022-02-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初审报告的审阅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的调整内容合理，会计师可以按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无
2022-03-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核意见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引用并公开披露。	无
2022-03-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1年度注册会计师审	2021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	无

	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按照新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能够随时与审计委员保持沟通，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022-03-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理，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全体委员研究决定，2022 年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其工作内容决定其审计报酬。	无
2022-04-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无
2022-08-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无
2022-10-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无
2022-03-2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支付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意按照公司相关标准发放薪酬。	无

七、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234
销售人员	371
技术人员	698
财务人员	139
行政人员	403
其他	366
合计	6,2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941
大专	2,214
高中、中专	2,296
高中以下	760
合计	6,211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全部实行竞聘上岗；经理人员聘任按照公开、透明原则；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劳资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末由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评定，并确定其报酬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培训计划

公司对新进员工到岗进行基础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职工参与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的培训。

（四）劳务外包情况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加强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分别于2012年8月23日、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条款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了明确，确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明确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明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规定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7 月 5 日和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9 月 9 日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的议案》，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038,324.1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79,651,951.6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79,651,951.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12.58

(一)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以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为主要考核指标的综合考评，并将年度盈利情况与薪酬相挂钩，制定相应的奖励方案，不断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九、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所有营运环节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各营运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指导意见》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监管通函》等相关政策制度的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自 2012 年开始，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内控设计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资金业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财务报告和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研发管理及采购与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诊断和梳理。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的意识，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是有效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充分有效。

十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3,555.7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 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SS、PH 等。
- (2) 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排放方式

- (1) 废水：华泰股份（总部）、华泰化工集团、安徽华泰、日照华泰、华泰清河，废水直排外环境，连续排放；广东华泰、河北华泰间接排放，与依托处理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 (2) 废气：华泰股份（总部）、环保科技（总部）、安徽华泰、日照华泰、华泰清河、东营华泰热力、河北华泰废气均为直接连续排放。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 (1) 废水：共有直接排放口 5 个，分别设置在华泰股份（总部）、华泰化工集团、安徽华泰、日照华泰、华泰清河。间接排放口 2 个，设置在广东华泰、河北华泰，与当地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 (2) 废气：共有直接排放口 10 个，其中，华泰股份（总部）1 个供暖锅炉烟气排放口；环保科技（总部）1 个烟气排放口；安徽华泰 1 个热电锅炉烟气排放口，1 个碱回收锅炉排放口，1 个窑炉烟气排放口；日照华泰 1 个热电锅炉烟气排放口、1 个碱回收锅炉排放口；华泰清河 1 个热电锅炉烟气排放口；东营华泰热力 1 个热电锅炉烟气排放口；河北华泰 1 个锅炉烟气排放口。

4、排放浓度和总量

废水：

- (1) 华泰股份（总部）
浓度：化学需氧量 27.3mg/L（标准 40mg/L）、氨氮 0.364mg/L（标准 2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351t/年、氨氮 4.7t/年。
- (2) 华泰化工集团
浓度：化学需氧量 24.4mg/L（标准 40mg/L）、氨氮 0.625mg/L（标准 2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244t/年、氨氮 6.07t/年。
- (3) 安徽华泰

浓度：化学需氧量 35.79mg/L (标准 50mg/L)、氨氮 1.23mg/L (标准 5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145.397t/年、氨氮 4.932t/年。

(4) 日照华泰

浓度：化学需氧量 12.5mg/L (标准 30mg/L)、氨氮 0.14mg/L (标准 1.5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65.09t/年、氨氮 0.777t/年。

(5) 华泰清河

浓度：化学需氧量 19.4mg/L (标准 40mg/L)、氨氮 0.509mg/L (标准 2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20.9t/年、氨氮 0.615t/年。

(6) 河北华泰

浓度：化学需氧量 194mg/L (标准 300mg/L)、氨氮 0.97mg/L (标准 25mg/L)。

总量：化学需氧量 308.29t/年、氨氮 1.275t/年。

废气：

(1) 华泰股份 (总部)

供热锅炉项目浓度：烟尘 1.3mg/m³ (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3.61mg/m³ (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37.7mg/m³ (标准 50mg/m³)。

环保科技：浓度：烟尘 1.88mg/m³ (标准 10mg/m³)、二氧化硫 12.9mg/m³ (标准 50mg/m³)、氮氧化物 66.8mg/m³ (标准 100mg/m³)。

总量：烟尘 1.129t/年、二氧化硫 6.5t/年、氮氧化物 48.3t/年。

(2) 安徽华泰

浓度：供热锅炉烟尘 2.76mg/m³ (标准 10mg/m³)、二氧化硫 13.80mg/m³ (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29.18mg/m³ (标准 50mg/m³)；

碱回收炉烟尘 6.03mg/m³ (标准 30mg/m³)、二氧化硫 51.77mg/m³ (标准 200mg/m³)、氮氧化物 48.36mg/m³ (标准 200mg/m³)；

窑炉烟尘 105.42mg/m³ (标准 200mg/m³)、二氧化硫 3.86mg/m³ (标准 850mg/m³)、氮氧化物 90.55mg/m³。

总量：烟尘 9.902t/年、二氧化硫 65.679t/年、氮氧化物 137.534t/年。

(3) 日照华泰

热电联产：浓度：烟尘 1.24mg/m³ (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12.33mg/m³ (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32.83mg/m³ (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1.801t/年、二氧化硫 17.243t/年、氮氧化物 49.91t/年。

碱回收锅炉：浓度：烟尘 7.99mg/m³ (标准 20mg/m³)、二氧化硫 42mg/m³ (标准 100mg/m³)、氮氧化物 104.7mg/m³ (标准 200mg/m³)。

总量：烟尘 17.193t/年、二氧化硫 77.432t/年、氮氧化物 229.96t/年。

(4) 华泰清河

浓度：烟尘 1.77mg/m³（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8.16mg/m³（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37.3mg/m³（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1.58t/年、二氧化硫 8.26t/年、氮氧化物 32t/年。

(5) 东营华泰热力

浓度：烟尘 2.09mg/m³（标准 5mg/m³）、二氧化硫 29.6mg/m³（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44.0mg/m³（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9.92t/年、二氧化硫 148t/年、氮氧化物 222t/年。

(6) 河北华泰

浓度：烟尘 0.76mg/m³（标准 10mg/m³）、二氧化硫 3.62mg/m³（标准 35mg/m³）、氮氧化物 29.49mg/m³（标准 50mg/m³）。

总量：烟尘 0.35t/年、二氧化硫 1.73t/年、氮氧化物 14.08t/年。

5、超标排放情况

2022 年华泰股份总部及各子公司均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6、执行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废水：

(1) 华泰股份（总部），《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 - 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华泰化工集团，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总氮、总磷、SS、PH 等其余指标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3) 安徽华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 日照华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5) 华泰清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DB37/3416.3 - 2018）。

(6) 河北华泰，与当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协议标准。

废气：

(1) 华泰股份（总部），《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664—2019）。

(2) 环保科技（总部），《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

(3) 安徽华泰，碱回收炉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现有循环流化床火力发电锅炉排放标准、供热锅炉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灰窑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4) 日照华泰, 热电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_ 2376—2019。

碱回收炉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

(5) 华泰清河,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6) 东营华泰热力,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7) 河北华泰,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核定的排放总量

(1) 核定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3080t/a、氨氮：260t/a。

烟尘：183t/a、二氧化硫：629t/a、氮氧化物：1376t/a。

(2) 实际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1134.677t/年、氨氮：18.369t/年。

烟尘：41.875t/年、二氧化硫：324.844t/年、氮氧化物：733.784t/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配套建设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可实现污水的达标排放；并且各子公司配套了中水回用系统，尽可能的回用处理后污水，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2、华泰股份各子公司除广东华泰外，其他公司配套建设了自备电厂，各自备电厂锅炉均一对一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清河华泰、化工华泰、日照华泰及总部电厂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均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截止 2022 年，公司已连续 19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机制并配备了应急物资，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公司定期进行演练，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 3 项环保处罚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毕。

1、2022 年 6 月 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华泰化工集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事故灰渣场内存有盐泥、污泥和渣土露天存放,未采取覆盖措施,喷淋设施未开启,同时事故灰渣厂围栏有 3 个未封闭并有 4 处破损,且通往事故灰渣场南侧一临时道路未硬化,在车辆经过及风吹时均会产生扬尘污染现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58,750 元。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在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石灰窑废气在线设备分析仪主板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因故障返厂维修,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二氧化硫、氧含量日均数据为 0 值,石灰窑废气在线分析仪主板故障期间,你公司存在间歇性生产行为,但未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3、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18 日和 22 日分别到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经查,该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 0 时至 10 时在国发 4.2 和 6.0 平台标注停产,现场查看该单位废水总排口历史数据及监控录像,发现该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 0 时至 24 时一直处于排水状态,标注停产状态时,废水自动监控氨氮小时数据为有效数据,实际氨氮日均值为 3.095mg/L,超标 0.55 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 152500 元。

以上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公司始终以“振兴民族纸业，建设绿色华泰”为发展目标，坚持“在创造所有产品丰富价值的同时，降低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环境负荷”的理念，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实行有效环境管理，力求所实施的措施发挥最大效果，在生产过程中，节约能源，致力于减少废弃物，降低环境负荷；切实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绩效，不断改善体系运行有效性，积极公开环境信息，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广泛地为社会做贡献。努力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式循环生态链，实现了从“排除废物”到“净化废物”再到“利用废物”，达到“最佳生产，最适消费，最少废弃”的循环经济目标。

公司在环保方面先后获得“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山东省首批“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山东省优秀循环经济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全国首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企业创建试点单位”等国家和省级荣誉称号，并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以实际行动践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并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三)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26,9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减碳：

公司总部：

- 1、加强管理。采购使用低碳原材物料，参与行业碳足迹核算标准制定，提高研发能力。
- 2、加强技术研发和改造，造纸生产线节水节能改造，降低磨浆能耗，大幅减少蒸汽；合理搭配燃料，提高锅炉燃烧效率；设备供电改为变频器供电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水处理厂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经过净化提纯回收后制取天然气，回用到生产车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安徽华泰：加强运行管理。采用现代化低臭型碱回收炉、三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高效的白泥洗涤、布袋式除尘等，减少排放。

广东华泰：

1、加强技术研发和改造。新上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降低污染，减少排放。

2、加强用电调度，合理使用网电，提高用电效率。

河北华泰：

1、加强管理。对碳排放管理系统进行完善，制定年度碳排放管理计划，实施任务目标分解，设立专人负责，进行年度、季度、月度碳排放管理计划达标考核；对存在问题的公共设施，如蒸汽管损等，制定明确目标。对保温管道进行检查，划分管理区域，责任到人，即时对热泄露点、暴露点进行修复等。消除 11 处热量泄露点，有效减少了蒸汽热值的损耗。

2、加强技术研发和改造。对重点用能设备进行节能提升改造。除按国家淘汰目录进行更换外，加强对重点节能设备的无功改造。2022 年焚烧炉 10KW 给水泵变频的改造，焚烧炉输料平台变频改造，水处理提升泵、回流泵变频改造等，降低用电浪费，减少碳排放。

华泰化工：热电厂进行技术改造，抽凝机组改背压机组，在保障供热能力的前提，降低锅炉负荷，减少煤炭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华泰清河：

1、热电站汽轮机抽凝改背压，减少用煤量，减少排放。

2、合理调整自用电量 and 上网电量，稳定运行，调高效率。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923.80
其中：资金（万元）	913.00
物资折款（万元）	10.80
惠及人数（人）	100,000

具体说明

2022 年，公司积极参与各项贫困救助及爱心捐赠活动，共计捐助 923.7980 万元。具体

如下：

1、本部公司向赵家村帮扶款50,000元;通过广饶县慈善总会支付2022年捐款4,500,000元；通过广饶县慈善总会定向支持大王镇捐赠1,500,000元；2022年度儿童节向广饶县大王镇中心小学捐赠A4复印纸30箱，折合人民币4,800元；向广饶县大王镇实验小学捐赠复印纸20箱，价值3,200元；向民勤县西渠镇丰政村支付扶贫款30,000元；通过广饶县红十字会定向帮扶重庆酉阳50,000元。

2、公司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东营经济开发区捐款3,000,000.00元。

3、公司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向太湖县天华镇大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扶贫物资99,980.00元。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23.80
其中：资金（万元）	13
物资折款（万元）	10.80
惠及人数（人）	10,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2022年，公司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共计捐助23.7980万元。具体如下：

1、本部公司向赵家村帮扶款50,000元;2022年度儿童节向广饶县大王镇中心小学捐赠A4复印纸30箱，折合人民币4,800元；向广饶县大王镇实验小学捐赠复印纸20箱，价值3,200元；向民勤县西渠镇丰政村支付扶贫款30,000元；通过广饶县红十字会定向帮扶重庆酉阳50,000元。

2、公司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向太湖县天华镇大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扶贫物资99,980.00元。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议意见。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指标，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也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资产收购、出售方面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表决工作，并就其中的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寇祥河，男，1974 年 1 月生，山东莒南人，注册会计师、博士，历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扬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田国兴，男，1967 年 7 月生，河南兰考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法学硕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

政法大学法律系，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历任法学系主任、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律顾问。现任东营市法学会副会长、东营仲裁委仲裁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

戚永宜，男，196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轻化工一系制浆造纸专业；原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造纸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造纸协会理事、上海市烟草协会副理事长。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华泰股份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2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6次（10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与表决，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职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召开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回购股份、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在召开会议之前都会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发行可转债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须履行的职责。2022年，我们重点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年年报审核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整个

造纸行业经营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2021年度关联交易基础

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其附件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及其附件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订的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1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3、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有保障，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说明无异议。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及其附件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其附件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无异议。

（十二）关于公司为河北华泰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附件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三)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及其附件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若

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5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8.0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82%。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预案，并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充分分析和风险提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该填补措施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制定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并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授权安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600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信息文件的记录、保管及保密措施。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经董事会批准，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二十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指导意见》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制度的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自 2012 年 3 月份开始，公司就聘请专门的内控设计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资金业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财务报告和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研发管理及采购与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诊断和梳理。2021 年度，公司针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加强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的意识,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十七）其他事项

2022年作为独立董事期间: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公司及股东没有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不断学习以提高自己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对于法律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都会及时更新,及时学习,对其中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提出法律建议,以保障公司经营的顺利进行。

2023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寇祥河、田国兴、戚永宜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

1、2022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备了会计师入场审计的条件，公司可以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

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结果）。会议研究决定，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的调整内容合理，会计师可以按计划进行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3、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沟通会（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意见）。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引用并公开披露。

4、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议，同时，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2021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按照新会计准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能够随时与审计委员保持沟通，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5、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审查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理，审计人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良好的置业道德，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意2022年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6、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7、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8、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会议，审查2022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意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三、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并重点关注了公司2022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

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其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一）公司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

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

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总结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度审计机构，勤勉敬业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度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效益提高、管理提升”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深化机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司造纸产业转调创步伐，积极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实现了造纸产业的合理布局，同时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发展，推动公司化工产业收入、利润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保持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4 亿元，同比上升 1.82%，实现利润总额 53,425.27 万元，同比下降 46.2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3.83 万元，同比下降 47.2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汇报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541,109.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677,622.66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486.80 万元；负债总计 630,781.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574,916.41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55,865.47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910,327.58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75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 904,56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股本为 108,347.87 万元，资本公积为 190,958.35 万元，盈余公积为 91,654.3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02,816.50 万元。

二、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7,440.6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3,425.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3.83 万元。

三、报告期公司财务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30,081,765.20 元，下降 36.94%，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89,934,815.09 元，增长 67.06%，主要系本期受市场形势影响，回款较慢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90,830,193.64 元，下降 39.08%，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3,488,241.93 元，增长 120.99%，主要系本期期末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023,536.55 元，增长 45.44%，主要系本期租赁的房屋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3,093,463.98 元，增长 243.19%，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8,602,318.07 元，增长 75.66%，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05,424,130.95 元，

下降 36.63%，主要系上期开出的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1,833,468.39 元,增长 1031.3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9,300,557.70 元,下降 44.99%，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58,121,500.00 元,增长 119.90%，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2)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766,743.13 元,增长 53.59%，主要系本期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6,915,975.01 元,增长 128.5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价值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0,274,888.53 元,增长比例为 81.55%，主要系本期液氯处置费及出口产品的港口租赁费增加所致；

(15)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0,868,590.63 元,增长比例为 1393.41%，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6)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5,956,703.33 元,下降比例为 77.10%，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1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9,730,121.42 元,下降比例为 49.71%,主要系本期罚款收入及核销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8)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2,092,006.39 元,下降比例为 53.54%,主要系本期碳排放配额履约支出减少所致;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88,123,964.07 元,下降比例为 51.00%,主要系本期成本上升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38,119,043.18 元,下降比例为 299.6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及定期存款支出加且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每股收益(元)	0.38	0.69
净资产收益率(%)	4.61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4.32	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1.49
每股净资产(元)	8.35	7.99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038,324.1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038,324.12 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650,945.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45,921,560.57 元，资本公积金为 1,816,006,925.90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9,651,951.60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58%。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整个造纸行业经营发展趋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黎苗青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岳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收费金额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保证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取得双赢或多赢的效果，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2023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853.89	<5%	160.02	748.13	<5%	

原材料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90.00	<1%	-	1.49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20.28	<1%	323.39	1,442.34	<1%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4.14	<10%	17.25	30.38	<3%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70.00	<1%	3.43	69.54	<1%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8,978.63	<10%	1,586.85	4,675.12	<3%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4,262.54	<20%	1,062.13	3,749.57	<20%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82.13	<5%	3,252.79	15,695.33	<2%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95	<1%	8.59	34.08	<1%	
	东营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1.20	<1%	0.26	1.18	<1%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01%	229.85	-	<0.01%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	-	-	9.88	<1%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716.12	<1%	70.31	10.34	<1%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	-	-	51.28	<1%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87.29	-	-	-	<1%	
	小计	32,917.15	-	6,714.87	26,518.66	-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燃 料 和 动 力	山东华泰热力 有限公司	106,973.60	<50%	27,755.69	111,367.90	<50%	
	小计	106,973.60	-	27,755.69	111,367.90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华泰集团有限 公司	11.14	<5%	2.94	1,384.59	<5%	
	山东华泰林业 有限公司	0.21	<0.1%	0.15	0.26	<0.1%	
	东营市联成化 工有限公司	41,970.78	<10%	8,348.83	46,293.52	<10%	
	东营华泰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13.77	<0.1%	4.44	10.24	<0.1%	
	山东华泰热力 有限公司	1,065.34	<5%	116.16	934.92	<5%	
	山东黄河三角 洲矿盐化工有 限公司	0.58	<0.1%	0.34	1.09	<0.1%	
	山东省东营市 新华印刷厂	908.75	<1%	222.93	815.43	<1%	
	东营华泰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0.09	<0.1%	0.04	0.07	<0.1%	
	东营华泰置业 有限公司	0.64	<0.1%	0.11	0.15	<0.1%	
	东营亚泰置业 有限公司	0.38	<0.1%	0.22	0.34	<0.1%	
	山东华泰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0.04	<0.1%	0.04	0.06	<0.1%	
	山东泰强物流 有限公司	15.45	<0.1%	0.95	40.98	<0.1%	
	东营华泰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10.63	<0.1%	2.77	6.76	<0.1%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0.07	<0.1%	0.55	3.35	<0.1%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467.04	<3%	10.72	654.37	<3%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55	<0.1%	0.24	0.60	<0.1%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1,200.00	<0.1%	573.77	461.58	<0.1%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0.1%	0.17	0.27	<0.1%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2.70	<0.1%	1.17	2.48	<0.1%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8	<0.1%	0.88	5.05	<0.1%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14,455.80	<5%	3,303.92	12,679.39	<5%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5		
	小计	60,130.65	-	12,591.34	63,295.5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130.00	<0.1%	23.49	122.96	<0.1%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4.00		1.47	3.26	<0.1%	
	小计	134.00	-	24.96	126.2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40.15	<20%	63.06	187.61	<20%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23.84	<50%		123.84	<50%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92.31	<10%	471.35	1,119.12	<3%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1,768.11	<5%	355.31	1,363.69	<5%	
	小计	5,224.40	-	889.72	2,794.24	-	
其他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856.11	<60%	214.03	856.11	<60%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20.55	<30%	105.14	420.55	<30%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19.55	<20%	54.89	246.34	<20%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62.93	<90%	15.73	62.93	<70%	
	小计	1,559.14	-	389.78	1,585.93	-	
合计	206,938.93	-	48,366.37	205,688.49	-		

（二）金融服务预计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本公司参与华泰财务公司购建的“票据池”业务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2023年，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000	广饶县大王镇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销售：纸浆及机制纸、建材、煤炭、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机电（不含小轿车）、农副产品（不包括小麦、玉米、稻谷）、纺织品；技术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及设备维修。	李建华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林木培育、采伐（凭许可证经营）收购、销售；木料采运（凭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木业制品销售；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	张志民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00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 11 号院内联成化工厂房	2-氯丙烯、氯丙烯、盐酸、D-D 混剂、环氧氯丙烷、三氯丙烷、副产 3-氯丙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刘桂林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	广饶县大王镇	餐饮服务：住宿；洗浴；游泳馆；演艺厅（限于歌舞、娱乐、激光）；理发及美容服务；食品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机织服装制造；烟零售；销售：农产品、鲜花、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首饰、服装、日用百货；家庭服务；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海宾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5000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生产、销售：供热、供汽、蒸汽。（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设计需要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永生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010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经一路以西、广兴路以北	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鹏昆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同一母公司	268.6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永涛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壹仟万元整	东营市府前街以北、东三路以东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勤华

<p>东营华泰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p>	<p>同一母公 司</p>	<p>叁仟万元整</p>	<p>东营市东营区新区 菊香苑</p>	<p>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刘勤华</p>
<p>东营亚泰置业 有限公司</p>	<p>同一母公 司</p>	<p>4000</p>	<p>广饶县花苑路以北 (体育馆)</p>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刘勤华</p>

<p>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同一母公司</p>	<p>3000 万元</p>	<p>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 253 号</p>	<p>公司经营范围：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造纸原料、化工原料、煤炭、建筑材料、食品、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橡胶制品、轮胎、汽车配件、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非食用盐；其他运输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劳保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苯,1-氯-2,3-环氧丙烷,甲苯,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1,3-二氯丙烷,1,3-丁二烯[稳定的],氨溶液[含氨>10%],苯酚,丙烯,硫酸,乙酸[含量>80%],氯乙酸,三氯甲烷,盐酸,2-甲基苯胺,苯乙烯[稳定的],乙酸酐,3-氯丙烯,苯胺,1,2-二氯丙烷,丙烯酰胺,三氯乙烯,1,2-环氧丙烷,丙酮,1,2-二甲苯,氯甲烷,氨,二氯甲烷,甲醇***（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李新泉</p>
<p>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p>	<p>同一母公司</p>	<p>5000</p>	<p>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潍高路南侧</p>	<p>普通货运；货物代理、仓储（不含危化品）、装卸、物流信息咨询，物流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纺织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橡胶制品、纸浆、塑料制品、煤炭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郭海洋</p>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500 万元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 镇潍高路南侧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迟玉祥
东营华泰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3000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 路以南、沙台崖村以 东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型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及施工。（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义永
东营盛邦建材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 司	100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 路南侧沙台崖村段 1 号	轻质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	王义永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76 号 (A)	货物运输（未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不含住宿）；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国内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浆、纸制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国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燕德举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00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 576 号华泰物流园区办公楼 203 室 (A)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燕德举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故城中路 200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经营；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家具、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管线、建材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3000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工业园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中转及场站服务、托运；代理报关、报检、报验；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维修；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纸浆、纸制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煤炭；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广辉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600	广饶县潍高路以北裙带河以东 50 米处（大王镇田门村）	三级加油站：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text{C}^{\circ}$]（汽油储罐 $2\times 20\text{m}^3$ ，柴油储罐 $3\times 30\text{m}^3$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以上各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广辉
广饶县华泰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管关联	600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 251 号	育苗、造林及森林培育；林农；林菌；林药；林畜禽；林下种植、养殖及相关产品销售。（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李传径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23楼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亮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00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Siriporn.Wutthilaohaphan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	广饶县大王镇	在广饶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建华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格，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

2、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3、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4、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帮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产生双赢和多赢的效果。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华泰股份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3年4月20日，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3日和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前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以来，公司充分借助华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优势，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前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至今已满3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需要与华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持

有华泰财务公司6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号为L0277H237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RL0TP03。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华泰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为控股股东；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华泰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本公司与华泰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泰集团，因此公司与华泰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华泰财务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115号）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6号）规定，华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内容为华泰财务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和今后条件成熟后取得的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7.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公司选择华泰财务公司作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金融机构，华泰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应方便、快捷、高效。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限额

1、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票据承兑或贴现、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华泰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

4、在协议有效期内，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5、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债券承销、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1、如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华泰财务公司应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华泰财务公司应配合本公司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相关信息。

2、华泰财务公司负责保障本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

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定的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华泰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华泰财务公司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4、本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华泰财务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5、华泰财务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同时可以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

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六、其他规定

1、协议双方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2、协议双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本协议的修订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作出。若相关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应在通知有权监管机关并取得其同意（如适用）后，并经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如适用）方才生效。

4、除非另有规定，协议双方中其中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其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6、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双方须立即恢

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7、协议双方中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其他通讯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员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2）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做出；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日期有效作出。

8、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东营，仲裁语言为简体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泰财务公司作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可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担保服务等金融服务，交易便捷，

效率较高。华泰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相关业务的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并能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